

湖南子宏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修订稿)

住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螺丝塘路1号德普五
和企业园5栋104室

2020年6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一、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5
二、 基本信息.....	5
三、 发行计划.....	7
四、 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1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11
六、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2
七、 中介机构信息.....	13
八、 有关声明.....	14
九、 备查文件.....	17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子宏生态、本公司、公司或股份公司	指	湖南子宏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湖南子宏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湖南子宏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湖南子宏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湖南子宏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
财信证券	指	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经自查，本次发行同时满足下列情形：

1	连续 12 个月内普通股发行数量与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之和不超过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当日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 10%。	是
2	连续 12 个月内普通股发行融资总额与本次股票发行融资总额之和不超过 2000 万元。	是
3	发行对象确定，且范围为实际控制人、前十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是
4	发行价格确定。	是
5	发行数量确定。	是
6	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是
7	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是
8	发行中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9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形。	是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要求，无需提供主办券商出具的推荐工作报告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湖南子宏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子宏生态
证券代码	872321
所属行业	D4620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主营业务	水环境综合治理、高速公路边坡生态修复等方案设计、实施和技术服务以及植生产品等生产、销售。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主办券商	财信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戴锋华
联系方式	0731-85528018

（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是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不适用

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子云先生因个人原因曾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0 年 3 月 2 日被海南省澄迈县监察委员会立案调查并采取留置措施；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收到张子云先生家属提供的《拘留通知书》，张子云先生因涉嫌利用影响力受贿罪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被海南省澄迈县人民检察院刑事拘留，相关事项尚待检察院进一步调查。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	2,580,000
拟发行价格（元）	2
拟募集金额（元）	5,16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101,496,368.07	146,043,827.09
其中：应收账款	55,736,802.23	78,655,216.48
预付账款	0	34,785.07
存货	26,211,780.59	37,510,026.26
负债总计（元）	69,405,303.16	112,149,455.14
其中：应付账款	37,798,268.07	60,348,115.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32,091,064.91	33,894,371.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24	1.31
资产负债率（%）	68.38%	76.79%
流动比率（倍）	1.24	1.15
速动比率（倍）	0.87	0.82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元）	79,059,868.09	120,626,779.0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59,129.82	3,899,044.86
毛利率（%）	28.52%	25.13%
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12%	11.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8.69%	9.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8,939.40	8,331,302.2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额(元/股)	-0.0003	0.3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6	1.62
存货周转率(次)	2.93	2.83

(五)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 1、应收帐款同比增长 41.12%，原因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主营收入增长，应收帐款也相应增长。
- 2、存货同比增长 43.10%，主要原因是公司在 2019 年末存在较多的发出商品（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造成存货大幅增长。
- 3、应付帐款同比较增长 59.66%，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收入规模增长，欠付工程劳务费与材料设备费同比增长。
- 4、总资产同比增加 43.89%、总负债同比增加 61.58%，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收入规模扩大，公司 2019 年末应收账款、存货、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均相应增加所致。
- 5、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52.58%，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7 年、2018 年开始开发的农村环境治理项目在 2019 年落地，使得工程收入大幅增加。
- 6、公司净利润扭亏为盈，主要原因是收入规模的大幅增长。
- 7、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由负转正，原因是公司 2019 年扭亏为盈所致。
- 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由负转正，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强了应收帐款管理，加大了催收力度。

三、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为了保持公司业务持续稳步增长，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企业经营风险，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有利于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整体经营能力和竞争力。

(二) 发行对象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章程未对优先认购安排作出规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该议案明确了子宏生态 2020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如上述议案未获得股东大会通过，公司将重新制定定向发行说明书，以维护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

2. 发行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本次发行对象合计1名，具体如下：

(1) 基本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实际控制人	前十名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股东是否存在关系关联	
			是否属于	持股比例						
1	向贵洪	否	否	-	是	董事、总经理	否	-	是	发行对象为公司现任董事

本次发行对象 1 人，为公司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 投资者适当性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	交易权限	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境外投资者	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持股平台	股权代持
1	向贵洪	56741008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为公司在任董事，属于《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细则》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

截至本说明书公告日，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相关情形，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发行对象具有本次发行的认购资格。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用于认购的资金均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也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2元/股。

公司股票自正式挂牌以来采用集合竞价转让方式，交易不活跃，未能形成连续交易价格，不具有参考意义。

根据公司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审字(2020)第 11011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25,860,000 股，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3,894,371.95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31 元。本次发行价格系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方面因素，在与发行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根据认购情况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公允，不会侵害其他股东和公司权益。

本次发行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发行价格主要考虑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因素，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四)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股票 2,58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5,160,000 元。

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向贵洪	2,580,000	5,160,000
总计	-	2,580,000	5,160,000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258 万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516 万元。

(五) 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股票情况

不适用

(六) 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向贵洪	2580000	1935000	1935000	0
合计	-	2580000	1935000	1935000	0

(七) 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为公司挂牌以来的第一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期内，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5,160,000
合计	-	5,160,000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516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	--------	----------

1	支付供应商欠款	5160000
合计	-	5160000

公司当前主营业务发展良好，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流动资金需求同比也在增长，将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带来的资金压力，借此以增强公司实力、扩大业务规模，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 1、公司将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公司董事会将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是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子云先生因个人原因曾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0 年 3 月 2 日被海南省澄迈县监察委员会立案调查并采取留置措施；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收到张子云先生家属提供的《拘留通知书》，张子云先生因涉嫌利用影响力受贿罪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被海南省澄迈县人民检察院刑事拘留，相关事项尚待检察院进一步调查。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比例共同分享。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豁免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也不属于外资企业，不需要相关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

(十四)表决权差异安排

无

(十五)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1、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中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本次定向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定向发行的方案及相关议案并公告，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定向发行的方案及相关议案并公告。

2、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综上，公司及其相关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经营管理层亦不会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管理。

2、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得到进一步提升，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利保障。由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的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营运资金得到补充，将有效增强公司开展技术开发等业务的资金实力，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有望进一步增长。

3、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

4、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不适用。

5、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均为湖南子宏投资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改变。

6、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公司履行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相关认购安排在程序上有效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均有所提升，有助于公司提升主营业务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巩固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7、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定向发行申请，本次发行能否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及能否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申请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外，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子云先生因个人原因曾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0 年

3月2日被海南省澄迈县监察委员会立案调查并采取留置措施。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收到张子云先生家属提供的《拘留通知书》，张子云先生因涉嫌利用影响力受贿罪于2020年5月27日被海南省澄迈县人民检察院刑事拘留。相关事项尚待检察院进一步调查。张子云先生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在公司担任董事、首席科学家职务。

张子云先生系因个人原因被监察委立案调查，与公司无关，公司经营合法合规。尽管张子云先生已被拘留，但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目前各项业务开展正常。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被监察委立案调查、被检察院拘留的事项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定向发行股票的条件。

综上所述，张子云先生被拘留事项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张子云先生被拘留事项导致公司存在可能对重大事项无法及时形成有效决策的风险，从而对公司重大决策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 1、合同主体：公司（甲方/发行人）及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认购方（乙方）；
- 2、签订时间：2020年6月9日。

（二）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 1、认购方式：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发行的股份。
- 2、支付方式：乙方应当于甲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示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期限内将认购资金存入甲方股票发行指定的专项资金账户。

（三）限售期：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购本次新增股份的，所认购的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办理法定限售。除此之外，乙方认购的甲方股份无自愿限售安排。

（四）合同的生效条件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在满足以下全部条件后生效：

- 1、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经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无异议函。

（五）合同附带的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本合同所述的合同生效条件外，本合同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六）违约责任及退款安排

1、合同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自觉履行合同。如任何一方违反合同项下约定，或在本合同所作的陈述和保证有任何虚假、不真实或重大遗漏则构成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及为追偿损失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财产保全费。

2、各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的情形如下：

（1）由于主管机关或政府部门的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2）因为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负

违约责任。

(3) 如果本次股票发行未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且未能在 2020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负违约责任。

3、在完成认购款支付之前,若本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乙方不再负有支付认购款的义务。在完成认购款支付之后,若本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甲方应于本合同终止或解除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返还认购价款及产生的相应利息(按照验资账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若未按期退款,每逾期一日,甲方按逾期金额的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七) 本合同解除或者终止

- 1、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可履行,经双方书面确认后本合同终止;
- 2、本合同的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致使对方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对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3、本合同的解除,不影响一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 4、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合同。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众环大厦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
经办注册会计师	罗跃龙 邱伟丽
联系电话	027-86772217
传真	027-85424329

(二)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八、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刘远宏	张子云
李佳喜	向贵洪
	HUANG MIN

全体监事签名：

颜勇志	张才德	吴梦姣
-----	-----	-----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袁力	戴锋华
----	-----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2020年7月17日

控股股东签名：



盖章：

2020年7月17日

(三)其他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罗书 邱欣雨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石大光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7月17日

九、备查文件

- （一）认购对象与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
- （二）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